

房地買賣預定單(B式)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買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 - Mail		
賣方 (建設公司)	代銷公司	建案名稱	
定金總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已付定金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收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前應補足定金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收款人：	

訂購內容及說明：

戶 別	戶 樓 號	面積： 坪	房地售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土 地	面積： 坪			
車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樓層第 層，編號第 號，共計 位	車 位 售 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樓層第 層，編號第 號，共計 位				
總 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簽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簽約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整

- 一、本預定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預定單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受人，其原繳付定金之處理如下：
 (一)屬未補足定金全額者，賣方退還買方原繳付之定金。
 (二)屬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者，依民法第249條辦理。
- 二、辦理簽約手續時，應攜帶買受人(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張；如為法人者，則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2)印章(3)簽約金(4)本預定單，赴指定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二)辦理)。
- 三、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買賣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
- 四、本單不得轉售第三人，各簽章欄位均須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由買受人於塗改處親自簽認並加蓋銷售(建設)公司專章。
- 五、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買受人同意不同意本公司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簽名：_____

備 註					
買受人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售:不動產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建設公司主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售:代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建設公司 專章		

永 陞 建 設

永陞信義安和案房地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

房地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

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人

買受人： (以下簡稱買方)

出賣人：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生 (以下簡稱賣方)

茲為【永陞信義安和案】住宅大樓房地預定買賣事宜，經買、賣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下簡稱本約)，並經雙方磋商後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審閱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 簽章】

【賣方：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廣告效力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說明、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房屋之建材設備說明詳如「附件五」。賣方於銷售現場展示空間之擺設佈置、傢俱、裝潢等物品，除於本契約及「建材設備表」載明屬賣方應交付內容外，買方不得主張將其併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基地座落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記載之面積，合計 1,686 平方公尺(約 510 坪)(以下簡稱本基地)。

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特)(遷)。

二、房屋座落

賣方於上開基地興建地下五層、地上二十七層之集合住宅，本案案名為【永陞信義安和案】(以下簡稱本社區或本案)。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112 年 4 月 27 日：112 建字第 0100 號(建造執照詳附件一)，共計 51 戶、車位計 140 個。今買方係購買房屋編號第_____樓_____戶(該戶房屋暨汽車停車位平面位置圖影本詳附件十一)及應有之持分土地。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計位，如下所列：

1.地下____層第____號車位

規格：長 600CM *寬 250CM *高 210CM

長 575CM *寬 225CM *高 210CM

形式：坡道平面式 坡道機械式

性質：法定停車位 自設停車位

2.地下____層第____號車位

規格：長 600CM *寬 250CM *高 210CM

長 575CM *寬 225CM *高 210CM

形式：坡道平面式 坡道機械式

性質：法定停車位 自設停車位

3.地下____層第____號車位

規格：長 600CM *寬 250CM *高 210CM

長 575CM *寬 225CM *高 210CM

形式：坡道平面式 坡道機械式

性質：法定停車位 自設停車位

第四條 買賣土地、房屋暨汽車停車位面積明細

一、土地部份

(一)汽車停車位應持分之土地持分面積係以每壹個平面汽車停車位持分本基地土地面積 10/100000 計算。(註：本案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向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報核。故本案汽車停車位可分配土地持分及辦理土地持分登記。

(二)本戶房屋應有之土地持分面積計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點__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__/100000，土地持分計算方式係以本基地土地面積扣除前項停車位全部土地持分總面積(1350/100000)後，以本戶主建物面積加附屬建物面積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點____坪)占區分所有權人全部專有部分總面積 11771.50 平方公尺(約 3560.88 坪)之比例持分計算，計算方式以小數點以下二位數進位計算之持分總表為準。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本約房屋面積共計：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坪)，明細如下列(不含停車位面積)：

(一)專有面積共計：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拾____點__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拾____點__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共計：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拾____點____坪)。

(一)陽台計：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拾____點____坪)。

(二)雨遮計：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拾____點____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仍可登記

(二)共有部份面積計：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平方公尺(約____佰____拾____點____坪)。

(三)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

三、前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本約第六條規定互為找補。

四、車位部份：買方承購車位明細如下：

汽車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份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本款之比例計算之。

汽車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份且無獨立權狀，共計 個汽車停車位；含車位、車道及其它必要空間，面積共計 拾 點 平方公尺(約 拾 點 坪)，占共有部份總面積(9074.73 平方公尺)之比例為 /100000

(其位置詳附件十一)。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五、買方如未購買汽車停車位，已充份認知本約總價款並不包括停車位之價款，且所購房屋坪數之共用部份持分面積亦未含停車位及應有持分面積，除共同利益之使用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已確認並同意對本社區之汽車停車位無任何權利。有關汽車停車空間使用詳附件六「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

第五條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各戶面積分配比例計算如下列所示：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詳附件三「房屋及汽車停車位面積說明」。

二、本社區共有部分總面積計9074.73平方公尺(約 2745.11 坪)，全部車位持分面積占全部共有部分面積約 39.44%，共同使用部分之面積占全部共有部分面積約 60.59%，故大公面積計算時需扣除全部車位應持有面積；專有部分總面積11771.50平方公尺(約 3560.88 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其面積係以本社區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三、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詳附件七)

四、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詳附件七)

五、法定空地、露臺、公共斜屋頂、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詳附件七)

第六條 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房屋面積係依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份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使部份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或登記方式不同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二、本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份賣方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份，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份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計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一次結清。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第七條 房地及汽車停車位買賣總價(本買賣價款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而有所增減)

一、本約房地暨汽車停車位買賣總價為

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元整(房屋款內含營業稅)。

(一)本約房屋之持有土地買賣價款：

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元整。

(二)本約房屋買賣總價款：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元整(內含營業稅)。

1. 專有部分：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元整。

主建物部份：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附屬建物陽台部份：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除陽臺外，其餘項目計入面積，但不計入買賣價格)

2. 共有部份：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三)本約買賣汽車停車位土地價款：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四)本約買賣汽車停車位價款：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內含營業稅)。

二、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賣方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___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同級之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可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詳附件十二及十二之一)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買賣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第八條 付款條件及方式

- 一、買方應依「房地暨車位總價期款明細表」(詳附件二)之約定按期如數給付賣方(應繳納期別以實際完成之工程項目為準，不受期款明細表所限)。本約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餘各期款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 二、依前款約定：買方應於接到賣方繳款通知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匯款至賣方指定之銀行信託專戶繳付房地價款，買方若逾期達五日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其逾期部份均應加付應繳款項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作為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 三、如買方任一期款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並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送達七日內仍未繳納者，雙方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違約處罰之約定處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買方以支票付款者，倘支票之全部或一部份逾期達五日不能兌現時，視同買方未繳清價款，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買方若以外幣電匯方式繳款，該外幣匯款以賣方實際兌換成新臺幣值，作為賣方實際收款數（依實際結匯單據為準）。若有外幣兌換匯差及金融機構扣取之手續費，概由買方自行負擔。

五、付款方式：每期付款經賣方依「房地暨車位總價期款明細表」（詳附件二）之約定通知買方，由買方直接存入賣方指定之帳號，若買方以匯款方式繳付期款，其匯款手續費由買方負擔。

六、貸款約定

(一)附件二「房地暨車位總價期款明細表」中金融貸款部分，買方如需委託賣方代辦貸款以支付價款時，應簽立附件四「代辦貸款委託書」，同意以本約買賣房地提供擔保，由雙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件時，買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直接轉納作為買方應繳之買賣標的價款。

(二)買方若欲自行辦理貸款，除應(1)自行向該金融機構瞭解貸款條件(如貸款人身份、擔保物性質、貸款金額等相關條件)。(2)配合賣方完成賣方指定銀行對保手續、及開立與貸款同額之擔保本票及逕撥貸款同意書予賣方收執，以憑辦理，買方於收到賣方「貸款對保通知」二十日內買方應通知自行洽辦之金融機構會同賣方完成貸款對保手續，買方並同時開立帳戶，用印完成與貸款同額之取款憑條，及逕撥貸款同意書交付賣方，授權賣方直接向金融機構領取作為買方應繳之價款，相關手續委由賣方指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約定配合辦理。

- (三)若買方無需辦理貸款或減少原約定之貸款金額者，其應給付賣方產權移轉「金融機構撥付貸款」期款之同額或差額款項，應於賣方辦理產權移轉通知買方用印時開立同額或差額之擔保本票予賣方收執及蓋妥本買賣房地抵押設定書類(抵押權人為賣方，設定金額與貸款同額)交予賣方，並於房屋契稅單及土地增值稅單核發時壹次繳清，賣方應於買方繳清本款項時返還擔保本票及設定書類。如賣方通知買方壹次付清貸款金額或差額，而買方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依照本條第二項辦理。如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清該款項，雙方同意依照本條第三項辦理。
- (四)本條約定之貸款金額，亦為本買賣契約期款之一部份；買方接獲賣方通知辦理貸款對保手續，不論買方是否委由賣方代辦貸款，均應於賣方開始辦理房地移轉及代申請貸款手續時，均需開立與貸款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擔保本票予賣方收執，賣方保證該本票除執行買方未繳貸款款項取得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俟金融機構貸款撥入賣方名下後，於交屋時將本票歸還買方。
- (五)銀行貸款部份，買方如以銀行貸款給付者，應依下列約定為之：買方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應以產權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並以本契約所購房屋及土地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金融機構。貸款期限及登記之最高限額、借款金額悉依該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規定辦理。買方未依限期內到貸款銀行辦理貸款及撥款手續及交付證件或逕行通知貸款機構表示異議中止貸款而不能獲致貸款者，買方應在辦理產權登記前將積欠價款全額或其差額付清，否則賣方得拒絕辦理產權移轉，買方不委託辦理貸款者亦同。
- (六)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項目處理：

1.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內政部頒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至3目：

(1)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2)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4) 本項第1、2款分期攤還之總金額，買方同意提供證件以本買賣標的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予賣方，其相關費用由買方負擔。

2. 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份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份，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3. 買方貸款條件不符或可歸責於買方原因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通知日起____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若違反規定視同買方違約，依第八條第二項違約罰則處理。

(七) 如因下列情事致無法如期辦理銀行貸款撥款者，經賣方以書面或存證信函通知七日內仍未完成，逕依買方不辦貸款或減少貸款，賣方逕得本條第六項第三款買方無需辦理貸款約定處理。

1. 買方經金融機構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與辦理貸款規定不符合者。

2. 買方有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不能接受貸款申請者。

3. 買方拒辦或未依賣方通知期限辦理貸款手續致不能獲貸。
4. 買方自動放棄辦理貸款或提出任何理由阻止或暫緩金融機構撥款予賣方。
5. 買方中途改變主意不辦貸款或未如期辦妥一切貸款手續。

(八)銀行貸款係屬本約應按期繳付價款之一部份，非屬交屋尾款，賣方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款至賣方指定帳戶，賣方並得行使本條第六項第四款之本票債權。

(九)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若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已產生利息，應由賣方於交屋時同時返還買方。

七、交屋款：買方應於賣方修繕完成並經雙方複驗合格通知辦理交屋時繳交並結算本約第十三條等之款項，並完成交屋手續，同時簽收交屋點交單。

第九條 建築物主要構造與施工規範

- 一、施工標準悉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約定之圖說及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者，不在此限。
- 二、賣方建造本建築物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前項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項之情形，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第十條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開工，民國 1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 (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 (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 二、賣方如逾前項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違約罰則處理。
- 三、本建物外水、外電、電信、瓦斯等配管及埋設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公共事業單位之作業程序而定，不計入本約完工期限內。
- 四、賣方如果提前完工時，買方應依本約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房地產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雙方同意依移轉當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房屋評定現值及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準，作為申報現值與公契價格。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 二、買方於賣方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繳清本約所訂交屋款以外之自備款，即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計之遲延利息。

(二)交付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相關文件及手續，預繳各項稅、規費，預立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開立受款人為賣方與原預定貸款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擔保本票予賣方。

(三)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三、有關本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等手續，買方同意委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規費時，買方應於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無條件配合辦理，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付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

四、買方如於賣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未履行本條第二、三項之約定，賣方得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如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通知催辦後七日內仍不履行時，雙方同意依本條第五項違約規定辦理。

五、任一方違反本條前述第一至第四項約定致各項稅、規費或罰鍰(滯納金)增加而遭受損失時，可歸責之一方應自行負擔；如有損害並可請求損害賠償。

六、本戶房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名義應以本約中買方同一名義登記之，且為便於本戶房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買方同意簽立如附件四之一「代刻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第十二條 驗收及交屋相關事宜

一、賣方應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即應通知買方辦理驗收手續。

二、買方應於收到賣方「房屋驗收通知單」時依規定時間內辦理房地及車位驗收手續，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若買方

- 就本契約所載之房屋有瑕疵或未盡事宜，需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並由賣方通知之日期驗收及點交房地。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份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賣方完成修繕並經複驗及辦理交屋手續支付交屋款。
- 三、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其管線費及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基地天然瓦斯由賣方申請裝設，瓦斯管線以明管方式設置於各戶後陽台，依事業機關核准圖說為準。
 - (二)本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 (三)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 四、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就本契約所載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 (一)賣方付清因遲延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及因變更設計之減帳款項予買方。
 - (二)買方繳清本約所有之應付款項(含變更工程所增加之價款及其他應繳之稅費)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含交屋保留款)。
- 五、賣方通知買方進行交屋，並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房屋保固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及賣方代繳稅、規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交屋證明書俾憑換取鑰匙，本約則無需返還。
- 六、買方應於接到賣方通知交屋日起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再此限。

- 七、買方同意於通知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是否遷入，不論水、電、瓦斯費登記名義為何人，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 八、買方應配合賣方通知辦理交屋，交屋範圍為主、附屬建物及汽車停車位。買方不得藉故拒絕或遲延辦理交屋手續，並經賣方催告，逾期超過十五日仍未辦理時，買方應為受領交屋遲延，賣方均得請求買方給付原定之交屋保留款、遲延利息或其他款項、費用等。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
- 九、公共設施及設備之清冊、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同時移交該會，買方不得以公共設施及設備未完成交付或進行瑕疵修繕為由拒絕交屋或拒繳應繳款項。
- 十、前項所稱交屋，不含社區休憩設施及公共設施，賣方應於通知交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共設施，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後陸續移交之；賣方於公設完成移交後向主管機關報備完成核准，並協助社區管委會向主管機關領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提列之公共基金存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之專款帳戶。
- 十一、賣方應擔任本大樓共有部分之臨時管理人，依本約附件七「分管協議書」約定及附件八「住戶管理規約」暫行代管之職。賣方自完工之日起十二個月止協助社區經營管理，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十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 十三、本社區各戶每月管理費用暫定房屋每坪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汽車位每個新台幣壹仟元整、機車位每個新台幣貳佰元整，上述各項費用之收繳、支付方法，授權由管理委員會訂定。
- 十四、為維護本大樓之良好品質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同權益，買方應於賣方通知時繳交本約第十三條所列費用，同時預繳之社區管理基金予賣方代收，依所購房屋每坪新台幣_____元整，汽車停車位每個依新台幣_____元整。公共水電費、管理費等公共費用之支付於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負擔，其管理基金俟管理委員會成立或選任管理負責人時，再由賣方將結算所餘之管理基金移交管理委員會或選任之管理負責人統籌運用。
- 十五、買方應遵守附件八「住戶管理規約」中各項裝修施工管理規定施工，繳交施工保證金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另收管理維護費，施工期間每日收新台幣貳佰元整，預收 180 日予管理中心；買方並保證包商及有關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配合遵守該規定，否則願負連帶責任。
- 十六、賣方及委託之銷售公司為銷售目的，得於代管期間內無償使用及帶領客戶參觀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門廳、公共設施、通道、電梯、地下室、屋頂平台、屋頂突出層、外牆，買方、管理委員會及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不得藉任何理由或透過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議決議或透過任何方式禁止使用及參觀，但賣方應於銷售完畢後回復原狀歸還。

第十三條 稅、規費暨其他相關費用負擔約定

買賣雙方應負擔之稅、規費暨相關費用除依有關法令外，於買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下列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費用，多退少補，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買方應負擔項目

-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

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 (三)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地政士代辦費、辦理貸款及抵押設定之相關費用、保險費、及各項政府所開具稅、規費。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自通知之交屋日(無論遷入與否)起三十日後，所發生之水電費、管理費、瓦斯錶租費、保證金等。
- (五)前四項所列之費用無論買方是否已接受點收或收費單據抬頭為何方，均應由買方負擔，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賣方通知買方繳付，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 (六)買方如未按賣方通知之期限內預繳前開之相關費用，以致發生怠報或滯納情事者，其因此而增加之費用，由買方負擔。
- (七)買方辦理土地產權登記事項，因證件統一，必須全體住戶同時辦理，應由買方提供之證件及在文件上簽名蓋章等手續，暨應需繳納之各項稅費，因買方延誤或不協辦，而致影響賣方產權登記造成損失(含增值稅)等，買方皆應負損失賠償責任。
- (八)公共水電費自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由各戶平均分擔，其費用併入水電費之收費單據上一併繳付。
- (九)本戶交屋後天然瓦斯之申請安裝瓦斯錶等相關所需費用。
- (十)本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所列之住戶管理基金，買方應與「取得使用執照」當期款一併繳付，交屋時結算，按實際支付金額多退少補。

二、賣方應負擔項目

- (一)通知買方辦理交屋日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相關費用。
- (三)土地產權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 (四)本約房屋之水、電及瓦斯管線裝接工程費用。
- (五)通知之交屋日後第三十日，該日期以前所發生之水電費。

第十四條 分管協議約定

分管協議悉依本約附件七「分管協議書」內容為依據，買方嗣後不得反悔、撤銷或以住戶大會決議或其他任何方式加以變更或廢除，本約買賣物如有出租、出借、處分、或移轉時，買方與其承租人、借用人、受讓人、或因其他關係而占有之人約定，均有遵守本約附件七「分管協議書」及附件八「住戶管理規約」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對因此而受損害之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解約事宜

- 一、賣方保證本約房地產權清楚，絕無一屋數賣或佔用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_____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倘逾期買方得解除本約，雙方並同意依第十六條違約罰則規定處理。有關本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如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約房屋不能繼續興建完成時，雙方同意解除本約，解約時賣方應將所收價款無息退還買方。
- 三、買賣雙方簽立本約後，均不得因物價之漲跌而有增減價款之要求，倘買方有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依第十六條違約罰則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

- 一、賣方違反第九條第一、二、三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買方得解除本約，解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全部退還買方，如有延遲利息應一併退還外，同時並應賠償房地總價(含車位價款)百分之_____ (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二、買方違反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如本約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含車位價款)百分之_____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三、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項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本條所稱之保固，係指賣方擔保於一定期間內，因買方正常使用狀態下所發生之問題，倘因非屬正常使用狀態下所發生之瑕疵，或買方自行裝修部份及買方應負保養之責而未負，均非屬於本條保固之範圍。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致未辦理交屋時，則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計算保固期。賣方並應於交屋時提供保固書予買方作為憑証，保固期限及範圍如下：

- 一、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
- 二、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範圍詳見附件五建材設備表之室內建材設備)負責保固二年。
- 三、未涉及結構之防水部份負責保固五年。
- 四、上述第一至第三款，因買方、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使用人自行變更、增建、裝修施工或使用不當等其他可歸責於其等之事由，或天災、地變而發生之毀損者，賣方均不負上述保固及任何法律責任。

五、第一至第三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第十八條 房地轉售條件

-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_ (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社區配電室、機房、電錶、水箱、自來水管、排風機、消防及天然瓦斯等設施之位置依照市政府核發之建築執照圖及相關圖說所標示位置設置，倘電力公司、自來水廠等主管機關正式設計另指定位置及增設時，雙方均同意此項指定及增設，並不得請求對方任何補償或為異議之主張。
- 二、本公寓大廈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基於高級住宅之單純、私密性，及門禁出入人員之有效管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均同意，三樓以上建物僅為住家之用(含自住、出租、出借)，不得為對外洽辦商務之辦公室用。

買方簽章：

第二十條 契約當事人效力

- 一、本約約定事項之效力及於雙方之受讓人、使用人、繼承人、承租人、及管理人等一切權利繼受人。
- 二、本約之買方如為未成年人時，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或書面同意始可簽約，有關本約之一切義務，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之責，辦理銀行貸款時，應依銀行規定辦理。
- 三、本約買方即為將來所有權登記名義人。

第廿一條 通知及送達

買賣雙方所為之徵詢、洽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得以書面按本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並另以可視為送達之通訊軟體(如電子信箱、簡訊、LINE...等)送達，其效力亦同，雙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仍應以書面掛號通知他方更正，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而致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通訊軟體部分如因未讀或其他無法投遞之原因而致退回者，均以該通訊軟體第一次傳送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廿二條 共同承買約定

買方有數人者，除對本約之買方義務共同負連帶責任外，並應指定一人(姓名：)為送達代收人，賣方依本約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以送達至代收人為合法送達，於買方全體均生送達效力。

第廿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 三、買方個人資料(包含買方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除供賣方依約使用及處理外，亦同意賣方得將其個人資料及買賣契約資料提供予賣方於信託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買方並知悉本買賣內容需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由地政士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賣方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買方簽章：

第廿四條 未盡事宜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因本約發生之訴訟紛爭，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契約效力

- 一、本約之附件、附圖均視為本約之一部份，與本約有相同之法律效力，雙方應共同遵守。

二、雙方瞭解並同意本房地暨汽車停車位各項買賣條件、標的內容範圍及賣方銷售人員、簽約經辦人承諾事項均已明列於本契約書中，一切權利及義務皆以本約書面約定為準，口頭約定不生效力。

三、本約連同附件、附圖，買賣雙方應加蓋騎縫章。

第廿六條 契約分存

本約壹式貳份，由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廿七條 本約附件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附件二	房地暨車位總價期款明細表
附件三	房屋及汽車停車位面積說明
附件四	代辦貸款委託書
附件四之一	代刻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附件五	建材設備說明
附件六	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
附件七	分管協議書
附件八	住戶管理規約(草約)
附件九	壹層平面規劃示意圖
附件十	分管配置平面圖
附件十一	本戶房屋暨汽車停車位平面位置圖
附件十二	同業連帶擔保函文
附件十二之一	同業連帶擔保證明

立契約書人

買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公司)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賣 方：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金 生

統一編號：70480170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五樓

聯絡電話：(02)7701494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12建字第0100號			
起造人姓名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金生			住 址	104496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80號5樓		
設計人姓名	呂建勳			事務所名稱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等3項請詳見附表			幢層數	1幢1棟地上27層地下5層 共 32層51戶		
建築地點	地 址	大安區通安里安和路二段					
	地 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36-0000號 共26筆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0m ²	建築面積	591.12m ²	基地面積	騎樓	0.0m ²
	其他	18323.92m ²				其他	1686.0m ²
發照日期	112年04月27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101個月內竣工		
工程價	\$ 328,193,461 元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1180.19	3.8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共36筆(詳見附表)				
						總 計:	18323.92 m ²
備註：注意事項一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王玉芬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2建字第0100號

建築地點：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特)(遷)

第三種住宅區

地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36-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39-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1-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2-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3-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4-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6-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7-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8-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0-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6-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7-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8-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36-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0-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1-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2-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3-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5-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7-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7-0002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49-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4-0001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7-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58-0000號
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0362-0000號

建築物概要：地下001層、面積:1180.19m²、高度:3.8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下002層、面積:1180.19m²、高度:3.0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3層、面積:1180.19m²、高度:3.0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4層、面積:1180.19m²、高度:3.0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5層、面積:1180.19m²、高度:3.0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面積:552.45m²、高度:5.0M、用途:大廳、管委會使用空間、緩衝空間、車道
地上002層、面積:350.68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003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4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5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6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7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8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09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0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1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2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3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4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5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6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7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8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19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0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1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2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3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2建字第0100號

建築物概要：地上024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5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6層、面積:445.77m²、高度:3.5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7層、面積:438.49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地上027層夾層、面積:116.86m²、高度:2.8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
突出物001層、面積:88.67m²、高度:3.3M、用途:梯間
突出物002層、面積:88.67m²、高度:3.0M、用途:梯間、機房
突出物003層、面積:88.67m²、高度:2.7M、用途:梯間、水箱、機房

雜項工作物：挖方、高度18.7m、面積1245.49m²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0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111年12月26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12月19日）。
2. 建築地點：大安區通安里。
3. 實設空地《1094.88》平方公尺。
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5. 結構專業技師：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張盈智》結構工程技師。
6.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磐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郭晉榮》大地工程技師。
7.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112年1月7日北市水技字第1126000504號》。
8.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9. 本案基地屬中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骨造，基礎形式：樁筏基礎，擋土形式：連續壁。
10. 已領得拆除執照：109拆字第0018號拆除執照、110拆字第0009號拆除執照。
11.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2.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13.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14. 昇降機《3》部。
15.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16. 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17.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18. 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19.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20.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21.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25日府都設字第110302828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22.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111年8月2日府都新字第11160105163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23.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24.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25.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公共設施容積移轉(第1次移入)：經本府111年7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13001169號函核備自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284地號、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145地號、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435地號、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2地號、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310比號、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213地號、松山區民生段12-13地號、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20地號、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811地號(以上均部分)、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300-2地號及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3地號(以上均全部)等11筆土地，本次移入容積量為1456.08平方公尺；(第2次移入)：經本府110年1月15日府都綜字第1093121133號函(一)繳納容積代金方式擬移入容積量為222.38平方公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2建字第0100號

注意事項：

- 尺；公共設施移入容積共1900.75平方公尺。(二)以送出基地移入容積量為222.29平方公尺，送出基地為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410土地，本次移入容積量為444.67平方公尺。大稻埕容積移轉：(第1次移入)111年7月15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9812號函核備自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84、785 地號等2筆移入容積385.92平方公尺；(第2次移入)111年7月15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9820號函核備自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853、853-1、854、855、856及856-1地號等6筆，移入容積75.18平方公尺。大稻埕移入容積共461.10平方公尺。(三)經本府112年1月12日府都綜字第1113073889號函，公共設施移入容積變更為1900.73平方公尺。
- 26.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27.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8.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29.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30.認養事項：人行道認養，經本府109年4月27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93041129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31.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32.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33.申報放樣勘驗時，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
- 34.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605.49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118.44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35.高層建築物達60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36.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造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37.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38.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39.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40.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1.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11年10月19日111工震字第741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42.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43.第《27》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A戶挑空面積116.37㎡；B戶挑空面積110.31㎡，合計226.68㎡，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44.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45.(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46.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47.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48.本案樓地板經建築師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49.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之1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2建字第0100號

注意事項：

- 項。
- 50.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25日府都設字第1103028280號函加註說明：(一)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二)公共設施容積移轉環境補償措施：基地東側留設開放空間共371.16平方公尺，不得擅自圍蔽或設置障礙物，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並負維護管理之責。(三)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51.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4月27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93041129號函加註說明：(一)於建築線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二)本市目前人行道更新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三)認養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之鋪面應於人行道認養提出申請時檢附認養鋪面防滑試驗報告，並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CNS3299-12之C.S.R值須達0.55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四)鋪面間勾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注意鋪面洩水坡度(2%~5%)。(五)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請勿設置花台，避免鋪面積水。(六)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無障礙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處標準圖說施作，且避免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避免設置格柵蓋版，以免影響輪椅通行；若檢討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則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1.3公分)，且無障礙斜坡道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七)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行空間應保留淨寬1.5公尺以上及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八)檢附之圖說應詳細標示人行道認養範圍，包含認養面積、長度、寬度、斷面圖及材質等，建請於向本處申請時補正。
- 52.本案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4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03023938號函加註說明：業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次專案小組暨第1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准予核定(一)旨揭計畫內容應併入工程相關契約規範內據以執行，現場併應備妥旨揭核定計畫書，以供相關施作廠商憑辦，且應督導現場員工落實計畫中各工作要項暨保護、維管等措施。(二)各工作要項施作前3天請通知本府文化局，俾利本府文化局當日派員查察現場施作狀況。(三)案內各工作要項均應拍照紀錄，且交由設計監造單位簽證負責，於計畫執行期所訂工項完成後2週內，陳送施工要項紀錄至本府文化局核備。
- 53.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1月17日場建字第1120000968號函加註說明：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實際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不高於地表110.99公尺(海拔高度118.44公尺)，尚不影響本局現有通訊、導航、監視設備效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 54.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辦協審書面建議表加註說明：建築物竣工後，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須保持淨空，無交通號誌、停車格、路燈、變電箱、雨遮、裝置藝術、植栽……等固定障礙設施，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無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等，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 55.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1013號函加註說明：
(一)容積獎勵(適用108年5月15日修正前規定)：
1.申請△F5-3「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455.55方公尺之獎勵額度(法定容積9.88%)。
使用管理：
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應以順乎處理，留設之人行步道及騎樓請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2.申請△F5-6「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369.04方公尺之獎勵額度(法定容積8%)。
施工管理：
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報一樓樓版動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
使用管理：
於取得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綠建築標章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二)其他
1.施工管理：
竣工查驗雲梯消防車實車測試。
2.施工管理：
有關本案認養公有人行道(鄰安和路二段側之現有人行道)及規劃種植之喬木，請實施者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使用執照時辦妥認養相關事宜，並承諾認養期限為10年。
3.使用管理：
充電車位5輛(車位編號136、137、138、139、140)無障礙汽車位1輛(車位編號139)，將來使用方式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惟不得約定專用，且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前開無障礙車位係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4/4



附件二 房地暨車位總價期款明細表

永陞信義安和案-房地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付款期別	期款名稱	房屋款應繳金額 (含營業稅)	土地款應繳金額	房土應繳金額合計
訂 金	訂金			
簽約金	簽約金			
開工款	開工款			
第1期	導溝鋪面完成			
第2期	連續壁施作完成			
第3期	地下室開挖完成			
第4期	第一節鋼構安裝組立			
第5期	地上一樓版完成			
第6期	地上五樓版完成			
第7期	地上九樓版完成			
第8期	地上十三樓版完成			
第9期	鋼骨結構體完成			
第10期	地上十七樓版完成			
第11期	地上廿一樓版完成			
第12期	地上廿五樓版完成			
第13期	屋頂突出物頂版完成			
第14期	3樓以上外牆打底完成			
第15期	3樓以上鷹架拆除			
第16期	使用執照申請			
第17期	取得使用執照			
第18期	房屋契稅單核發			
第19期	金融機構撥付貸款			
第20期	交屋款			
	合 計			

附註：本附件所列各期金額總價與契約所定總價若有不符情事，概以本契約第七條所定金額為準。

附件三 房屋及汽車停車位面積說明

房屋面積標示說明：

本面積標示分為二部分：

一、專有部分：主建物（室內）、附屬建物（陽台及雨遮）及共有部分面積，分別說明如下：

1．主建物（室內）：詳如平面圖各戶主建物之範圍面積。

2．附屬建物（陽台及雨遮）：詳如平面圖各戶陽台及雨遮之範圍面積。

二、共有部分項目及面積計算式：

(一)供全區各住戶共有部份

1．地下各層：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包含法定、自設車位)另計外，係指地下各樓層之包括樓電梯間、梯廳、客用升降機、行動不便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停車空間(包含機車停車空間、建照圖說汽車停車位編號 136、137、138、140 來賓停車位及編號 139 無障礙車位)、台電配電室、電表室、發電機室、排煙室、中繼連結泵浦室、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排風管道、垃圾及資源回收室、防災中心、電信機房、游池專用水箱、水箱等。

2．地上一層：車道、梯廳、排煙室、等待空間、緩衝空間、大廳、陽台、客用升降機、行動不便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特別安全梯甲、特別安全梯乙、發電機進排風管道、停車場排風管道及廁所等。

3．二樓：管委會使用空間、走廊、梯廳、排煙室、管道間、客用升降機、行動不便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特別安全梯甲、特別安全梯乙、陽台、雨遮等。

4．三樓至廿七樓：客用升降機、行動不便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管道間、特別安全梯甲、特別安全梯乙、走廊、雨遮等。

5．屋突一層部份：梯間、特別安全梯甲、客用升降機、行動不便升降機、電梯機房、廁所、雨遮等。

6．屋突二層部份：游池機房、中繼消防機房、水錶室、樓梯間、雨遮等。

7．屋突三層部份：自來水箱、中繼消防水箱、電梯機房、樓梯間等。

本社區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皆屬之，全區共有部分面積計 9074.73 平方公尺(約 2745.11 坪)。(全部車位持分面積占全部共有部分面積約 39.44%，共同使用部分之面積占全部共有部分面積約 60.59%，故大公面積計算時需扣除全部車位應持有面積)。

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本戶專有部分面積(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等)與全區各戶專有部分面積總和之比例而為計算，其面積係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之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本社區專有部份總面積計 11771.50 平方公尺(約 3560.88 坪)。(其持分登記方式以地政機關最後登記為準)

(二)、供A戶住宅各戶共同使用部分

地上三至二十七層：A戶之梯廳。

本項共有部分面積(小公一)計 390.50 平方公尺(約 118.13 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持分面積係由A戶共計 25 戶平均分擔。(其持分登記方式以地政機關最後登記為準)

(三)、供B戶住宅各戶共同使用部分

地上三至二十七層：B戶之梯廳。

本項共有部分面積(小公二)計 390.50 平方公尺(約 118.13 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持分面積係由B戶共計 25 戶平均分擔。(其持分登記方式以地政機關最後登記為準)

(四)、汽車停車位面積

本社區地下層共五層，總面積 6238.20 平方公尺(約 1887.06 坪)，扣除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 3975.99 平方公尺(約 1081.74 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買方。

附件四 代辦貸款委託書

委託人： (以下簡稱買方)
立委託契約書人

受託人：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賣方)
訂購賣方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所興建【永陞信義安和案】(買賣標的詳如本約第三條所載)，委託賣方代為向金融機構申請抵押貸款，以抵付上項訂購房地(含車位)之部份價款，經雙方同意簽訂條件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委託書係依據買賣雙方訂定之「房地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約委辦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買方同意委託賣方代辦申請貸款之一切手續，買方應於辦理貸款對保手續同時開立帳戶、取款憑條及逕撥貸款同意書，並授權賣方於貸款核准後由賣方直接向貸款之金融機構領取，或撥入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作為買方購買房屋應繳之「金融機構撥付貸款」期款。

第三條 買方願提供本約房地產權作為抵押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機構，並依貸款機構之規定覓具保證人，保證履行償還貸款本息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申請貸款之金額、期限、利息及償還方式，買方悉應遵行貸款機構之規定，並應依賣方通知或貸款金融機構之規定，配合辦理一切貸款手續。賣方代辦貸款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所需買方提供之戶籍資料，有關證件及需買方簽名蓋章之借款文件及對保手續等，以及因代辦貸款抵押權設定所發生應由買方負擔之稅、規費、保險費、書狀費等，應於賣方通知之時限內配合繳付賣方，如因買方拖延致發生損失時，均由買方負擔。

第五條 本委託辦理貸款係屬房地總價款之一部份，買方同意除按金融機構之規定及賣方之通知辦理一切手續，並負擔因辦理貸款而發生之稅、規費、手續費、保險費等一切費用，上列費用於賣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清，按實際單據多退少補。

第六條 買方並應簽發本票壹紙(票面金額即本貸款契約第二條之金額)，其到期日授權賣方填載，以作為給付貸款之擔保。如買方未如期收訖貸款金額時，得將上開本票逕自填載到期日予以提示兌領或逕付強制執行，買方不得以任何事由終止或撤銷本條之授權或否認其授權之效力。

第七條 本委託約定簽訂後如未經賣方之同意，買方不得片面向貸款金融機構為任何停止或延遲撥付貸款之表示。否則，視為買方不辦理貸款，買方應依房地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八條之規定付清予賣方。

第八條 買方若於賣方取得貸款之前終止或撤銷本委託，應無條件以現金壹次付清予賣方後始生效力，但於委託關係消滅前所繳之手續費用及其他規費不得要求退還。

第九條 本委託書繕具壹式兩份，買賣雙方各執壹份為憑，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買 方：

身分證字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賣 方：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金 生

統 一 編 號：70480170

通 訊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五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代刻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簡稱買方)及被授權人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雙方因履行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所興建【永陞信義安和案】(買賣標的詳如本約第三條所載)之『房地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約)有關使用買方之印章事宜，經逐條閱讀討論商定如左列條款：

- 一、買方授權賣方代刻印章壹枚並保管使用，於交屋時交還買方簽收。
- 二、本式印章僅得使用於履行本約買賣不動產之水、電、房地產權監證、登記、或稅費申報之申請、變更、撤銷、領用及代辦金融機構貸款之開戶或領取貸款等相關手續之用。
- 三、除獲得買方同意外，賣方不得將本授權印章使用於履行本約不動產相關手續以外之任何用途，否則賣方應負法律損害賠償責任。
- 四、買方基於了解本授權書各項授權用途，並切結不得中途片面撤銷、中止、變更、或限制本授權，亦不得向有關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就本授權提出任何異議。
- 五、買賣雙方如有糾紛時，雙方同意不得影響本授權書第二條各項用途之印章使用，雙方同意依訴訟程序解決此類糾紛前不得影響本項授權成立。
- 六、立授權書人本於自由意志及誠信原則簽立本授權書，特立此書為憑。

授 權 人(買方)：

身 分 證 字 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被授權人(賣方)：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金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材設備說明

建築結構

- 一、本大樓結構經專業結構技師電腦計算，採用鋼骨（SC）結構設計，全部樑柱、樓版無論承重、抗壓、耐震等特性均符合內政部頒佈之國家最新CNS安全標準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要求，並將耐震係數由法定0.24G提高至0.4G（震度由五級強震提升至六級烈震），並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圖說控管施工與品質。
- 二、本案使用之鋼骨材料符合原委會偵檢輻射污染作業要點之規定。混凝土符合CNS水溶性氯離子檢測標準，住家居室樓板並加厚至20cm。

建築設計

聘請建築師事務所，統籌建築外觀、景觀、公設、燈光、平面規劃等設計，建築外觀採用石材搭配金屬板等。

公共空間

一、一樓門廳

- （一）地坪：天然石材或磁磚。
- （二）牆面：天然石材或磁磚或人造石搭配立面裝修。
- （三）平頂：採藝術天花搭配照明燈具。

二、屋頂平台

屋頂設置露天游泳池、SPA池及相關設施，屋頂花園由建築師整體規劃設計。

三、地上層排煙室及走廊（二樓以上各層）

- （一）地坪：天然石材或磁磚。
- （二）牆面：天然石材或磁磚或人造石搭配立面裝修。
- （三）平頂：造型天花板搭配燈飾。

四、地上層梯廳

二樓：

(一)地坪：天然石材或磁磚。

(二)牆面：天然石材或磁磚或人造石搭配立面裝修。

(三)平頂：造型天花板搭配燈飾。

三樓至廿七樓：約定各戶分管使用空間為結構體毛胚，由住戶自行裝修。

五、地下室梯廳

(一)地坪：天然石材或磁磚。

(二)牆面：天然石材或磁磚或人造石搭配立面裝修。

(三)平頂：造型天花板搭配燈飾。

六、樓梯間

(一)地坪：止滑地磚。

(二)牆面及平頂：採綠建築標章乳膠漆，並採用金屬欄杆扶手，並附照明燈具。

(三)防火門：室內烤漆金屬門，室外為不銹鋼門。

七、地下室停車場

(一)地坪：停車空間施作止滑地磚，搭配整體裝修。

(二)牆面：水泥漆，車道柱角加防撞條。

(三)平頂：水泥漆搭配燈飾。

各戶室內建材

一、室內隔間及裝修

(一)室內為毛胚屋交屋。

(二)地坪與平頂為RC結構體裸面。

(三)每戶客廳均設置免持聽筒智慧彩色影視對講主機，可監看部份公共區域影像，隨時與管理員及訪客對講並有戶戶通話功能，主機功能具備警戒迴路及緊急求救按鈕，遇有異常狀況時可直接通知管理櫃台。

二、門窗

- (一)玄關門：採用防暴防火鑄鋁門，室內面貼實木飾板，搭配電子門鎖。
- (二)後陽台門：三合一型透氣鋁門，玻璃為強化玻璃。
- (三)門窗：採YKK、不二、TOSTEM品牌氣密隔音鋁窗並附紗門或防霾紗窗搭配膠合中空複層玻璃。

三、浴室

各戶浴室採用降版施工，將浴室內污、排水管等設於各戶之降版空間內。
降版區域因影響樓下層住戶之使用權益，範圍不得變動。

四、廚房

各戶廚房採用降版施工，將廚房內污、排水管等設於各戶之後陽台空間。
降版區域因影響樓下層住戶之使用權益，範圍不得變動。

五、平頂

全棟各戶設有消防撒水系統。

六、陽台

- (一)地坪：止滑地磚
- (二)陽台平頂：鋁企口天花搭配燈飾，加設升降式曬衣架。
- (三)設備：陽台設置水槽用冷熱水水龍頭、洗衣機用水龍頭，洗衣機與熱水器插座、烘衣機專用220V插座，水槽及洗衣機專用排水孔，地板排水孔。

機電設備

一、電氣設備

- (一)公共區域開關插座採用Panasonic大型面板開關並附夜間指示燈。
- (二)各戶採三相四線式 380V/220V 供電並設公共電錶，另以變壓器降壓 110V之插座使用，各戶獨立電錶依台電規定送電。
- (三)電線採用太平洋、華新麗華等品牌，暗埋管線採用南亞、大洋等㊟字標記之PVC管，明管敷設採用CNS2606薄鋼導線管

(四)各戶開關箱內配置無熔絲開關。

二、通訊設備

(一)電視設備

- 1.屋頂裝設共用數位天線系統，預留有線電視配管空間。
- 2.各戶預留弱電整合箱。

(二)電話設備

各戶整合弱電箱。

(三)網路設備

- 1.規劃FTTH光纖到戶。
- 2.各戶預留整合弱電箱。

三、給排水設備

(一)地下層蓄水池前端設置淨水系統，設置自動排砂裝置。

(二)屋頂採子母水箱設計及地下室水箱經防水處理後內壁使用不銹鏽材質，保養清洗容易，確保住戶用水清潔。

(三)A戶25、26、27樓及B戶25、26、27樓裝設恆壓變頻加壓馬達，以穩定供水壓力。

(四)各戶冷、熱水管均採用不銹鋼管並披覆保溫材，防止冷水管水珠凝結、防止熱水管熱能損失，水管銜接頭採壓接處理。

四、排放氣設計

浴室換氣機與廚房抽油煙機之排氣設計採當層排放，排放管路以套管方式預留。

空調設備

一、一樓接待門廳、二樓管委會空間及屋突層公設空間設置空調系統。

二、各戶附贈大金、日立或三菱等品牌冷暖變頻中央空調系統(VRV)室外主機，主機位置及台數由公司統一規劃。

電梯設備

- 一、採用台灣三菱(MITSUBISHI)微電腦智慧型之交流可變電壓及可變頻率VVVF電梯。
- 二、車廂裝設攝影監視系統、行動電話強波器、空調及空氣清淨設備。
- 三、VVVF電梯特性：自動控制車箱門開關時間、自動關閉照明燈及通風扇、人性化關門感應裝置，由微電腦控制。
- 四、電梯規格：採用微電腦管理控制，載重為二十人壹台及十二人份貳台，速度皆為150m/min。

緊急發電系統

- 一、地下室設置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將各公共設備（如電梯、各類泵浦、公共照明及消防保全等）納入緊急發電系統
- 二、各戶室內開關箱設置緊急電源迴路，停電時、發電機啟動後，可供應全戶（空調除外）之供電，若遇消防、火警緊急時則以供應消防火警為主。

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規設置各類消防安全設備。

- 一、防災中心設置火警受信總機、緊急廣播系統。
- 二、各樓層設置火警警報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火警綜合盤、緊急電源插座。設置避難逃生設備，如：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樓層指示燈。設置緊急滅火設備，如：消防栓箱、手提滅火器。
- 三、全區各戶依消防法規設置自動灑水系統（明管設計）。
- 四、地下室停車場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自動滅火設備，遇火警時自動啟動。
- 五、地下室設置緊急發電機組，以備停電時供電給緊急昇降機、火警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泵浦、緊急廣播設備、等消防設施。
- 六、各樓層設置緊急排煙設備及自動排煙窗。
- 七、一樓鄰近道路處設置消防送水口。

環保設備

地下一層公共空間設置垃圾儲藏室，內含一般垃圾區、資源回收區及廚餘冷藏櫃，並設置給水龍頭、排水設施及奈米光觸媒殺菌燈，以供全體社區管理使用。

游泳池設備

- 一、屋頂層設置游泳池設施，池底採用複合式鋼板防水設計。
- 二、游泳池馬達等設備下方規劃浮動地板，以降低噪音及震動干擾。
- 三、SPA池池底採複合式鋼板防水並附加溫設備。

停車場設備

- 一、車道入口管制採用eTag長距離讀卡系統或車牌辨識系統，連動車道大門與雙向管制紅綠燈號。
- 二、車道出入口設置不銹鋼擋水閘門。
- 三、停車場各層設置警示燈、廣角反射鏡及進排氣設備。
- 四、停車場各層設置監視攝影機、免持式緊急對講機，如有意外或需外力救援時，可向管理室聯繫。
- 五、地下室安裝行動電話強波設備及 WIFI 設備。
- 六、各層設置充電電錶，並架設電動車充電樁需求之電力主幹並配管至各車位，汽車停車位購買人有架設電動車專用充電樁需求時，可委託專業廠商安裝充電樁。

安全設備

中央監控系統設置於管理室，包含門禁、監視、對講、防盜、警報與監控系統，皆以連線與自動化運作。

- 一、門禁系統：一樓大門及側門入口、二樓管委會空間、屋頂、地下層梯廳入口設置感應式讀卡機；電梯採分層讀卡管制。
- 二、監視系統：一樓大廳、二樓管委會空間、電梯車廂、庭院、車道入口、地下室、屋頂平台等公設區域皆設置攝影機。
- 三、對講系統：一樓大門入口設置影像對講機，與管理櫃台或住戶通話。各戶門口設置對講機。
- 四、防盜系統：一樓庭院設置電子圍籬網路攝影系統，防止不正常之出入，住家玄關門及後陽台門設置磁礮感知器。
- 五、警報系統：住家廚房設置瓦斯偵測器，與管理室總機連線與自動警報。

六、監控系統：地下室及屋頂水箱缺水、滿水警示，污、廢水池滿水警示，發電機油箱液位不足警示，重要機房、水箱蓋開門動作警示。

特記事項

- (一)為維護整棟建築物品質及外觀，賣方得依本約其他有關設計變更規定辦理或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圖說施作，並於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等必要時，得改用其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並以不損害購買者之權益為原則。
- (二)建材及設備皆以本建材表為主，建材設備之型號廠牌、規格、尺寸、顏色、材質、及未註明之建材，統一由賣方指定之。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茲就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所興建【永陞信義安和案】(買賣標的詳如本約第三條所載)，本人同意車位使用管理方式如下：

- 一、地上一層汽機車出入口空間供汽機車出入使用，另地上一層與地下各層非屬公共設施及停車格以外之剩餘空間，任何人皆不得佔用、儲用、增建亦不得堆積物品。
- 二、地下室汽車停車空間因建築法令規定須留設排風機、消防設備、發電機及污排水管等相關設備，買方已完全明瞭且知悉，日後不可因躁音或空間等問題向賣方提出任何異議及賠償。
- 三、本社區地下壹層汽車編號 136、137、138 及 140 之法定停車位、139 法定行動不便停車位共五個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立書人同意並全權委託永陞建設規劃為可供臨時訪客停車及環保車輛使用，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佔用、儲用、增建，亦不得堆積物品。
- 四、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方式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應停放置汽車停車位。
- 五、購買地下層停車位與購買之地上房屋，屬主、從物之關係，停車位移轉時必須隨主建物一併移轉予同一人或移轉予大樓內他戶房屋所有權人。若欲出租車位僅可出租給對於本社區有合法使用權之住戶，不得租給本社區住戶以外之第三人。上開停車位租售行為所有權人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備，並取得管理委員會之核備，以利地下室停車位之管理。
- 六、未購買汽車停車位之承購戶，已充分認知本房地總價款並不包括汽車停車位，且所購房屋坪數未含停車位之應有持分面積。除共同利益之使用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已確認並同意對本大樓之汽車停車位無任何權利。
- 七、本人同意遵守住戶管理規約並負擔停車空間之清潔費、管理費、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照規定按時繳納。
- 八、本停車位產權如出售轉讓時，應將本(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所同意事項告知受讓人，並明訂於買賣(相關)契約中，而其效力及於立同意書人之繼受人、承租人。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管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買方)茲就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所興建【永陞信義安和案】(買賣標的詳如本約第三條所載)之分管事項已充分明瞭並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分管條款，本條款亦納入「住戶規約」：

第一條 本建物(以下簡稱本社區)之共有部份使用及管理約定：

一、供全區各住戶共有部份

(一)地下各層：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包含法定、自設車位)另計外，係指地下各樓層之共有部份(含機車停車空間、建照圖說汽車停車編號 136、137、138、140 來賓停車位及編號 139 無障礙車位)等。

(二)地上一、二層：本建物規劃管委會空間、出入口雨遮及緩衝空間...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部份，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皆屬之。

(三)地上三層以上：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部份，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皆屬之。

以上共有部份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均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依「本社區大樓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其它相關法規共同管理使用。

二、供 A 戶住宅各戶共同使用

地上三至二十七層之 A 戶梯廳，約定為 A 戶當層住戶管理使用。

三、供 B 戶住宅各戶共同使用

地上三至二十七層之 B 戶梯廳，約定為 B 戶當層住戶管理使用。

第二條 地面層之空地

一、地面層空地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佔用、儲用、增建，亦不得堆積物品。

二、本社區依建築線退縮之無遮簷之人行道及本社區東側留設容積移轉環境回饋開放空間共 371.16 平方公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應 24 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圍蔽或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社區管委會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以上空地之使用位置詳附件九「壹層平面規劃示意圖」。

第三條 本社區壹樓及貳樓為管委會使用空間，買方同意並全權委託賣方規劃為接待大廳等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佔用、儲用、增建，亦不得堆積物品。

第四條 地下層停車場使用

一、本社區汽車編號 136、137、138 及 140 之法定停車位、139 法定行動不便停車位共五個汽車停車位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可供臨時訪客停車及環保車輛使用，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佔用、儲用、增建，亦不得堆積物品。汽車停車空間使用詳附件六「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

二、本社區地下壹層機車停車區，均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管理使用，全體住戶同意由賣方負責規劃並制定使用方式及規章，日後管理交由管理委員會存查。公設點交後其使用方式交由管理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分管使用部份

一、本社區三樓至二十七樓緊鄰 A、B 戶之當層梯廳，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當層直接相鄰之 A 戶或 B 戶之承購戶分管使用，唯承購人日後應自行管理維護並配合消防等安全檢查，位置詳附件十「分管配置平面圖」。

二、同時購買同樓層之 A、B 戶若有合併需求時，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當層直接相鄰之承購戶分管使用且同意當層梯廳公共牆可自行拆除(此牆並非結構承載牆)，唯當層承購人日後應自行管理維護，若本社區需消防等安全檢查時應配合管委會要求配合辦理，位置詳附件十「分管配置平面圖」。

買方簽章：

第六條 屋頂平台使用規範

- 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屋頂平台不得單獨使用或約定專用，統一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並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修繕，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各區分所有權人不得主張加以任何改裝或改造。

第七條 外牆及結構使用限制

- 一、本社區房屋室外裝飾部份，為求社區整體之協調與配合，買方不可要求變更，賣方基於社區整體之考量或事實上之需要或因法令變更之故，經建築師同意可依實際情形變更設計，但應依規定申請，其施工依核定變更之設計圖樣為準，不另行通知買方；變更設計費用由賣方負擔。
- 二、為保障本社區建築結構體之安全，有關本社區之構造柱、構造牆、樑柱系統等不得施以任何改裝或改造。
- 三、為維護本社區之價值及整體美觀對於各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之雨遮及大樓四周圍上下及外牆面、屋頂平台，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變更由賣方交屋後之構造及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行為。(惟若賣方於銷售期間必要得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廣告物或於銷售期間需使用一樓門廳及管委會空間位置，得無償優先使用本社區公共設施及外牆，但賣方應於銷售完成時負責回復原狀)。

買方簽章：

- 四、本社區為確保外觀之完整性，各住戶同意整體社區不加設鐵窗且不可豎立廣告物以維持外觀質感。
- 五、若違反前四項之規定者，每日處以新台幣伍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其相關施行細則由管理委員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社區為『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二級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充份了解本社區自使用執照取得後二年內相關單位需至本社區進行評估查核，買方若已完成交屋手續應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 第九條 本社區臨安和路之現有人行道及規劃種植之喬木，由賣方於領取使用執照時代社區認養，俟社區管委會成立後由管委會接管之。
- 第十條 本社區西南側之榕樹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定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編號：565 正榕，核准函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 1103023938 號，日後修剪維護與保護責任俟社區管委會成立後由管委會接管之。
- 第十一條 未購停車位者，已確認充份認知其所購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並未分攤地下層汽車停車空間部份之持分面積，亦無任何之所有權及管理使用權，亦充份認知其房土總價款並不包括停車位之價款，無權對該停車位為使用、收益、處分；有關汽車停車空間使用詳附件六「汽車停車空間分管同意書」。
- 第十二條 本分管協議書內容為社區住戶管理規約之一部份經由立書人簽署後，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推翻或修改前述協議條款；立書人及原始起造人於產權移轉時，需以書面告知各繼受人，以拘束各該繼受人受讓及承擔本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若原立書人違反告知義務而致善意不知情者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時，則由原立書人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住戶管理規約(草約)

立規約遵守人
茲就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336-1、339、340、341、341-1、342、342-1、343、343-1、344、345、346、347、347-1、347-2、348、349、350、354-1、356、357、357-1、358、358-1、362 等 26 筆地號土地，所興建【永陞信義安和案】(買賣標的詳如本約第三條所載，以下簡稱本社區)為維護本社區之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願確實遵守本社區住戶管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其各項規定如左：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第一條 本住戶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一、住戶規約效力及於本建物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及規劃示意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二、有關公寓大廈、基地、附屬設施及約定專用部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同意依本社區之『分管協議書』中規定並遵守之。買方事後不得反悔、撤銷或以住戶大會決議或其他任何方式加以變更或廢除。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後，其區劃界限詳如標的物件之圖說。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共用部分：係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四)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共同使用者。

(五)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共用、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及本社區之『分管協議書』中各項約定。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除社區之『分管協議書』特別約定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唯約定專用部份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之權利

停車空間之權利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

(二)本建物房地買受人及各汽車位買受人得依法予以管理使用外，每月應按時繳納本社區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水電清潔管理費。

(三)停車空間(含機車區)之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委員會為之。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須經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後，再依規定辦理。

(惟若賣方於銷售期間必要得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廣告物或於銷售期間需使用公共設施及外牆，得無償優先使用本社區公共設施及外牆，但賣方應於銷售完成時負責回復原狀)。

七、下列各目所列之特定對象基於業務上之必要，得無償使用該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

(一)受託管理業務或承包工作者。

(二)電力公司。

(三)電信機構。

(四)自來水公司。

(五)瓦斯公司。

八、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九、本住戶規約之效力及於區分所有權人之受讓人及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專有部分之使用、承租、管理者，各區分所有權人爾後轉讓區分所有權時，應將本住戶規約內容告知於買受人，以拘束各該權利繼受人，並具受讓及承擔住戶規約之權利義務。各區分所有權人或其後手受讓人如違反告知義務，致善意不知情之繼受人主張共有之用益權及管理權，因而使第三人遭受損失時，由區分所有權人或其後手受讓人負全部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其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如下：
 - (一)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攤。
 - (二)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者，由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應。

第四條 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之。
-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 六、凡政府列管之八大行業、嫌惡行業(如賭博、色情、電玩、喪儀…等)、餐飲業(無油煙輕食業除外)、電信基地台、寺廟，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危險物品及可燃高壓氣體之行業，均不得進駐本公寓大廈。
- 七、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1．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2．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擔任之。

(二)但於前(一)情形，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三、開會通知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二)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出席資格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代表出席。

- (二)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
- (三)會議之目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人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 (一)由召集人擔任。
- (二)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三)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 (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 (六)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 (一)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

除本條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 二、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 三、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第九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會議紀錄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二、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 三、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一)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1．主任委員一名。
- 2．監察委員一名(兼任副主任委員)。
- 3．財務委員一名。
- 4．一般管理委員二名。

(二)前項委員名額，合計五名，並得置候補委員二名。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採不分區不分棟方式為之，惟商業用途使用之戶別需保障一名。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二)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極資格：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1．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5．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一)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區分所有權人票數較多者(如有分區、分棟劃分時，則以獲該分區、分棟區分所有權人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二)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但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監察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三)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但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五)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為期一年。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1．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者。

2．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3．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1．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2．管理委員之罷免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五、監察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簡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為無給職。
-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十一、社區各項管理辦法授權由管理委員會制訂。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一、主任委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至少應每二個月乙次。
-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五、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 六、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 七、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一)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六)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社區一樓。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一、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二、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十七條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

- (一)公共基金。
- (二)管理費。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分擔，汽車停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壹仟元整分擔，機車停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貳佰元整分擔；由建商代管社區期間，其管理基金及管理費由建商代為保管及運用以支付社區運轉各項支出，俟代管期結束後再由建商將結算所餘之管理基金移交各住戶自選之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新臺幣_____元整、車位每位新台幣_____元整分擔之。

(二)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經十五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十%計算。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三)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四)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五)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六)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七)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一)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四)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上。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 一、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積者。
- 二、前款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本條第一款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二款提案之限制。

第廿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 (二)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 (二)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 (三)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 (四)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現金。
-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第廿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 十、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第廿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依照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並於裝潢申請同時繳交施工保證金以新台幣伍拾萬元整計算，每戶應另繳裝修清潔費貳佰元整／日，預收 180 日予管理中心，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第廿三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 一、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 二、符合前款之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廿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
- 五、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第廿五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本公寓所在地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廿六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為維護大樓整體居住優良環境，住戶承諾不在本大樓自行開設或另出租他人從事住戶管理規約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否則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得視為惡鄰，並向法院訴請強制驅離，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應有權益，住戶絕無異議。
 - (二)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情事；於他住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有拒絕情事；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

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經協調仍不履行時，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管理委員會本身於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情事時，亦同。

(三)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四)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或依另行約定之使用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方式有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六)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住戶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一)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 一、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廿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 二、應行之送達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本公寓大廈之地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同預定買賣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壹層平面規劃示意圖

附件十 分管配置平面圖

附件十一 本戶房屋暨汽車停車位平面位置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
傳真：27405668、27405659
電話：(02)27405665
網址：<https://www.redat.org.tw>

受文者：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2)北市不動產開發宏字第 20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推案公司）與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共同申請，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造執照字號「112 建字第 0100 號」預售建案（基地坐落：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336 地號等 26 筆土地），擬由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乙案，經本會審核符合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申請案辦理(本會收件編號：112-004)。
- 二、前揭申請案經本會「辦理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同業連帶擔保』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議小組」於 112 年 05 月 16 日第 117 會議審核符合旨揭內政部規定。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 1.核准設立日期：99 年 12 月 21 日，設立滿 12 年。
 - 2.實收資本總額：1 億 7,000 萬元。
 - 3.近三年營業額：1 億 7,650 萬 4,284 元。
- 三、推案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於擔保期間內均必須為本會會員，以符合旨揭內政部規定。
- 四、檢送 貴公司申請資料影本如附，俾供查詢。

正本：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十二之一 同業連帶擔保證明

預售屋買賣履約擔保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證明

- 一、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業連帶擔保公司）業經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符合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號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之「同業連帶擔保」補充規定，得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推案公司）預售永陞信義安和建案提供同業連帶擔保，並取得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5月17日（112）北市不動產開發宏字第2049號函在案（影本詳附件）。
- 二、推案公司預售永陞信義安和建案，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112年4月27日第0100號建造執照，基地坐落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336地號等26筆土地，由同業連帶擔保公司提供同業連帶擔保。
- 三、推案公司若無法完成本建案，買方得持本預售屋買賣契約向同業連帶擔保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推案公司：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生

統一編號：70480170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5樓

電話：02-77014949#252謝鈴滿



同業連帶擔保公司：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惠珠

統一編號：5311898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3樓之1

電話：02-23914032陳惠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